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 (2025) 4 号

被处罚单位: 益阳市大通湖区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地址: 益阳市大通湖区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REDACTED]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 1、违法事实: 2025 年 7 月 3 日, 我局接收了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移送的有关线索 (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现该公司使用高氯酸钾及水杨酸、草酸铵等为原材料制造“空气致裂器”装置, 其中高氯酸钾为《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明确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危险物品, 是指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规定, 高氯酸钾属于危险物品) 后, 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刘荣华、舒海军对益阳市大通湖区 [REDACTED] [REDACTED]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该公司经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叫 [REDACTED]。经现场检查发现, 未见该公司对危险物品的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墙, 执法人员要求公司负责人 [REDACTED] 提供该公司危险物品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REDACTED] 表示未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共 4 页 第 1 页

制定危险物品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询问该公司员工()是否建立危险物品专门安全制度的情况，员工表示该公司没有建立危险物品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现场发现：制造车间现场张贴了警示标志，有灭火器 20 具、员工防静电服装 6 套，排气扇 1 台、空调 2 台，防护钢管 1 套；经询问，该公司对员工进行了危险物品专门的岗前操作培训并开展了安全防护巡查。

2.证据：证据一：益阳市大通湖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营业执照 1 份，证明其是 1 家合法企业。

证据二：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 合法公民身份。

证据三： 查询笔录各 1 份，《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大）应急现记（2025）7 号）1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大）应急责改（2025）5 号），均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 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证据四：益阳市大通湖区 员工花名册 1 份，证明 是该公司的员工。

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 3 份，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 司使用危险物品高氯酸钾制作空气致裂管。

益阳市大通湖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五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的规定，但因该单位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不属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形），符合《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应急发〔2025〕4号）附件2《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第7项行政处罚事项从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三年内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

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一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属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形的除外），在处罚档次内，按照前 20%以下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从轻处罚，对益阳市大通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处人民币肆仟元（¥4000.00）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号 4929010400038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